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校〔2016〕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完善学校医疗救助体系，切实帮助教职工解决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实际经济困难，根据国家《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21号）和《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民〔2012〕26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15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重大疾病范围

2. 华南理工大学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2016 年 1 月 1 日

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医疗救助体系，切实帮助教职工解决因患重大疾病而造成实际经济困难，根据国家《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21号）和《广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穗民〔2012〕26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疾病，是指经“三甲”医院确诊的重大疾病，具体范围见附件1。

第三条 学校下列人员若患重大疾病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疾病，可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1. 在职在编教职工；
2. 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聘用制人员；
3. 享受学校公费医疗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4. 享受学校在编教职工医疗待遇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基金）。基金接受校内外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捐赠。

第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1.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校长基金；
2. 学校职工福利费；

3. 工会经费;
4. 离退休人员专用基金。

学校每年将根据基金使用情况对相关预算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由离退休工作处、校工会、校医院、人事处的相关负责人组成,由主管医疗卫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职责:

1. 制定修订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
2. 对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3. 研究处理相关特殊问题。

第八条 救助申请人一年内自付医疗费用(包括公费医疗个人负担部分和个人全自付部分)累计金额超出2万元,其超额部分按如下比例分段计算,计算后的累计金额为单次年度救助总额。具体如下:

自付医疗费金额	救助比例	备注
2万元以下	0%	含2万元
超过2万元至5万元部分	30%	含5万元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部分	40%	含10万元
超过10万元部分	50%	

第九条 救助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 1 次且救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累计申请次数不超过 5 次且救助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

第十条 救助申请人一年内自付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但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者，可提出申请，经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后，给予适当救助。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人提出救助申请（如本人无法提出申请，可由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提出申请），并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提交如下材料：

1. 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附件 2）；

2. “三甲”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3. 救助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配偶或直系亲属需提供与救助申请人的关系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享受广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救助申请人需提供的票据：在广州市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需提供收费收据原件及医疗费用结算单；在广州市外的境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经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批准同意），需提供医保部门审核的回执原件，治疗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复印件及医疗清单；

5. 享受学校公费医疗的救助申请人需提供的票据：因公费医疗报销已被收取的票据，由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提供该票据的复印件，且加盖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公章后方为有效；

6. 救助申请人如病情严重或特殊，在医疗原则的指导下，临

床治疗所必须，经专科副高以上医师或专科主任同意后，在学校公费医疗及医保相关规定的医院以外的境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购买特殊治疗药品（营养滋补类药品除外）的费用，需提供医生证明、医疗收费单据或发票及费用明细单。

上述申请材料，救助申请人属于离退休教职工的，交至离退休工作处；救助申请人属于在职在编教职工、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聘用制人员和享受学校在编职工医疗待遇的其他人员，交至校工会。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年审批一次，审批时间为次年的4月份。

第十三条 审批结果在学校办公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一周。

第十四条 救助金的支付流程与学校公费医疗的支付流程相同。

第十五条 救助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表，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对提供不实信息骗取救助金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救助条件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大疾病范围

1. 各种恶性肿瘤;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 冠状动脉疾病治疗;
4. 慢性肾功能衰竭;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6. 良性脑肿瘤;
7. 心脏瓣膜手术、心脏起搏器安装术;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9. 主动脉手术;
10. 白血病;
11. 急性心肌梗塞;
12. 脑血管意外;
13. 瘫痪、肢体缺失;
14. 双目失明;
15.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6. 严重脑损伤;
17. 严重帕金森病;
18. 重度烧伤;
19. 系统性红斑狼疮;

20. 原发性心肌病;
2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2. 严重中毒;
23. 重大创伤;
24. 晚期糖尿病引起的严重并发症;
25. 各种急慢性器官衰竭的抢救和治疗;
26. 各种重症感染;
27. 各种原因导致的休克并抢救;
28. 消化道大出血;
29. 各种大型手术（开颅、开胸、腹部手术等）;
30. 长期严重慢性疾病。

如申请者所患疾病不在上述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审定。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患疾病	
所在单位(部门)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职 称、 职 务	
票据总额(元)		票 据 张 数				申 请 救 助 年 度	
申 请 理 由 (含个人、 配偶、子女 经济收入 情况)						联系 电 话	
(在 职 教 工 填 写) 所 在 单 位 负 责 人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离 退 休 教 工 填 写) 退 (离) 休 教 工 协 会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医 疗 救 助 基 金 管 理 工 作 小 组 意 见							

